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竞争性询价文件

(基建施工类)

项目名称：客服公司南门出口

安全警示标志改造施工服务

承办部门：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与供应商管理部

2024年8月x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询价书 4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_Toc15799_WPSOffice_Level1) [7](#_Toc15799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31820_WPSOffice_Level1) [9](#_Toc31820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商务要求](#_Toc742_WPSOffice_Level1) [12](#_Toc742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要求](#_Toc28157_WPSOffice_Level1) [14](#_Toc28157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附件](#_Toc7733_WPSOffice_Level1) [15](#_Toc773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 竞争性询价书**

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下简称“客服公司”或“采购方”）诚邀贵单位参加客服公司南门出口安全警示标志改造施工项目的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内容 | 要求及说明 |
| --- | --- | --- |
| **1.项目基本情况** |
| 1.1 | 服务名称 | 客服公司南门出口安全警示标志改造施工项目 |
| 1.2 | 服务概况 |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100号南门出口区域，为保障客服公司园区机动车辆出入安全，改善周边道路行驶条件，在上述区域现场勘探并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协调确认后，采取加装交通安全警示牌、安全警示灯等防范措施（详见附件平面示意图）。 |
| 1.3 | 服务期限 | □其他: 收到采购方开工通知之日起20 日历天（含验收） |
| **2.疑问提交** |
| 2.1 | 询问方式 | 如对文件内容有疑问，响应单位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询问：□ 电话询问□ 纸质文件询问□ 邮件询问☑ 其他：踏勘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踏勘联系人刘经理18019195309 |
| 2.2 | 询问联系方式 | 联系人： 陈碧峰联系电话：18019195595联系地址：上海闵行江川东路100号联系邮箱：chenbifeng@comac.cc |
| **3.响应文件提交** |
| 3.1 |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 联系人：陈碧峰 联系方式：18019195595☑纸质邮寄/现场送达至：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100号□电子提交至：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3.2 | 响应文件应包含文件 | ☑竞争性询价响应声明 □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商务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廉洁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3.3 | 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中的以下内容应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骑缝章） ☑ 营业执照 ☑ 近三年财务报表☑ 业绩证明 □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竞争性询价响应声明 ☑ 法定代表人声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3.3 | 截止时间 | **2024年8月22日17：00时前** |
| 3.4 | 响应文件数量 | 需密封：纸质版 1 份，备注：所有文件装订成1册，授权代表在文件中注明手机号、邮箱地址 |
| 3.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4.特殊情况处理原则** |
| 4.1 | 报价不一致评判标准 | 如响应文件中出现报价且前后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总价（大写）为准□ 以分项价格表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以所有价格中最低者为准□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4.2 | 报价漏项 | 如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漏项：□ 废标☑ 默认为免费提供□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4.3 | 非“\*”号项条款不响应 | 如响应文件中对非“\*”号项条款不响应：☑ 超过 3 条（含3条）不响应，废标☑ 每不响应1条非“\*”号项条款，评审价格上调5%（即1条不响应上调5%，2条不响应上调10%，以此递增） |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1. 响应注意事项：
2. 响应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客服公司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响应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有差异，以纸质版为准。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4. 本文件第四章及第五章中标注“\*”号的均为关键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要求，对这些条款的偏离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
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客服公司可对竞争性询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受邀请单位，修改文件与竞争性询价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受邀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回复确认收到（形式不限）。在修改文件后，客服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6. **响应单位代表为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声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 **响应单位代表如非单位法定代表人，则应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8. 响应文件编制、提交要求
9.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0. 本文件第一章 3.2中要求的所有文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 响应单位应完整地填写本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2. **响应单位应根据邀请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佐证对服务要求的响应。**
3. 本文件所指“公章”指需要响应单位的公司章，“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不属于公章。
4.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不得有任何修改。提供的电子版本应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红章）。
5. 竞争性询价步骤：
6. 所有被邀请单位于规定的时间截止前提交响应文件。
7. 客服公司组建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组织开标（响应单位无需到场）。
8. 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按照竞争性询价文件要求开展评审，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可与受邀供应商开展谈判，谈判后供应商应提交最终版的响应文件及报价。
9. 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选择满足竞争性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最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10. 响应单位串标、围标的认定：

响应单位有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认定无效。

1.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错误；
5.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第三章 评审办法**

项目评审由客服公司组建的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负责。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将按照本文件确定的评审方式进行评审。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评审、商务谈判（按需）和最终评审。

1.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做符合性评审，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主要评议各响应单位是否按竞争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所有关键性文件，包括：法人代表授权书（如有）、资格证明文件等。

符合性评审中，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可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响应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以书面形式提交，其签字或盖章要求与响应文件一致。

有以下情况的，将做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
| 2 | 商务要求或技术要求 | 不响应竞争性询价文件“\*”条款 |
| 3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 未提供或未盖公章 |
| 4 | 响应单位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
| 5 | 响应文件签署 | 未按竞争性询价文件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
| 6 | 响应方案及报价 |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不符合竞争性询价文件要求 |
| 8 | 工程量清单 | 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 |
| 9 | 重大伤亡事故 | 近2年内有重大伤亡事故 |
| 10 | 响应文件内容不明确 | 响应文件中关键文字不清晰无法辨认 |
| 11 | 施工周期、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 不符合竞争性询价文件要求 |
| 12 | 其他 | 存在串标、围标情形 |

1. 商务谈判

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与响应单位开展商务谈判，谈判内容应仅限于对响应文件内容的确认以及对价格的谈判。谈判需形成书面文件，所有参与商务谈判的人员需签字确认。响应单位有义务配合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的约谈要求。如响应单位拒绝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的谈判要求，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可视同其文件内容不作变更。

谈判结束后，响应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方案及报价，最终方案及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效力相同。

1. 最终评审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的评审方法。**

评审步骤如下：

1. 确认最终报价

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最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单位的最终报价进行确认，经过谈判后有提供最后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1. 价格调整

如响应文件中报价有错误，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将对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原则如下：

1. 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按照本文件第一章第4.1条“报价不一致评判标准”调整价格
2. 报价漏项，按照本文件第一章4.2“报价漏项”调整价格
3. 非“\*”号项条款不响应，按照本文件第一章4.3“非“\*”号项条款不响应”调整价格
4. 确认评审价格

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认定通过符合性评审的、经过价格调整的响应单位的最终价格为评审价格，经过谈判后有提供最后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评审价格。

1. 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根据评审价格，按价格由低到高推荐2-3名成交候选人，有以下特殊情况时，按照下述情况处理：

1. 当出现2家以上的评审价格相同时，由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通过讨论确定排序。
2. 当最终评审时仅有1家响应单位时，如评审价格为最低价或非最低价但技术能力较优，则可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其余情况，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应当认为本项目竞争性不足，不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当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认为所有评审价格均较高时，可以不推荐成交候选人。
4. 当最低评审价格低于其他有效响应单位的评审价格算术平均数的50%时，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响应报价无效。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选择工作小组根据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排名第1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特别提醒：**

* **本章使用的条款为带“**🗹**”的条款，响应单位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提供的是打印件或复印件，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 **本章序号标注“\*”号的均为关键商务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

| 序号 | 内容 | 要求及说明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 响应单位应提供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其他相应资质文件。（若三证合一，只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2 | 响应单位资质要求 | ☑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3 | 财务状况 | 🗹提供近 3 年（2021年~ 2023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起至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 |
| \*4 | 业绩要求 | ☑ 响应单位（2021年~至今）应有签订不低于 1 份与本次工程相同或类似的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 \*5 | 付款条款 | 1. 第一期付款：成交单位应于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价后，根据结算审价金额【15】日历日内开具结算审价金额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服公司在收到发票之日起【30】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项目97%款项。
2. 第二期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三年，客服公司于项目质保期期间使用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剩余3%的款项。
3. 双方签约时约定：合同金额为\*\*\*万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万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认可合同税额以最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载明的金额为准。最终合同金额以结算审价金额为准。
 |
|  |  | **上述合同付款条款，根据客服公司选择，具体开票要求如下：****🗹**供应商按含税价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供应商按不含税价开具符合要求的形式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采购方要求的其他发票形式 |
| \*6 | 报价 | *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_\_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所需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单位须在分项报价表（见附件）中分别报出以上各部分价格。响应单位根据报价需要可对“分项报价表”进行扩展。
* 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含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若有遗漏，客服公司视作响应单位已考虑让利，费用不予增加。
* 响应单位提交的报价不应有选择性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如出现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我方（响应单位）若中标，则将在报价基础上降价
2. 我方（响应单位）若中标某几个项目，则这几个项目将在报价基础上降价
3. 我方（响应单位）提交的方案若中标，则该方案价格将优惠
 |
| 7 | 其他商务要求 | 在签署本项目合同及履行本项目义务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供应商继续正常存续和全面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未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特别提醒：**

* **本章序号标注“\*”号的均为关键服务要求，对这些条款的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响应单位应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描述或证明材料。**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100号园区，为保障客服公司园区机动车辆出入安全，在上述南门出口区域现场勘探后，采取加装交通安全警示牌、安全警示灯等防范措施，改善周边道路行驶条件（详见附件：技术文件）。

2、工期要求

本工程总工期为20日历天（含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3、服务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第六章附件**

一、竞争性询价响应声明

竞争性询价响应声明

1、在研究了 **客服公司南门出口安全警示标志改造施工项目** 竞争性询价邀请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方愿意按 （币种） 元（大写 元）的总价，遵照竞争性询价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竞争性询价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竞争性询价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工作。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方的响应文件，我方将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竞争性询价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竞争性询价规定的要求。

3、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客服公司不负担我们的任何响应费用。

6、我方承诺，我单位与客服公司无任何关联。

7、我方承诺，我单位不会因任何诉讼/动产抵押/股权质押/行政处罚等情况影响与你单位就该项目所签订合同的正常履约。

8、我方承诺，我方参与客服公司竞争性询价项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客服公司规章制度和竞争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不会发生围标串标的行为。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定成交单位，并遵照法律法规、客服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9、我方承诺，未经客服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不得擅自允许媒体拍摄中国商飞型号有关画面，不得擅自通过公司网站、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以及员工个人对外社交平台，对外发布与合作内容有关的所有信息。

10、我方承诺，未经客服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在对外发布时使用、复制和伪造委托方及中国商飞已申请或注册的商标，包括委托方中国商飞公司名称、相关标识及项目名称，或与飞机、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标识；

11、我方（二选一）：

 □ 未被列入管制/制裁清单；

□ 已被列入管制/制裁清单，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1.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弯杆 | 镀锌钢管 Ф159 X 5400 | 套 | 2 |  |  | 含基础 |
| 2 | 直杆 | 镀锌钢管 Ф114 X 4000 | 套 | 1 |  |  |
| 3 | 警示标牌 | 铝合金底板1000\*2000 | 块 | 2 |  |  | 国标 高强级 |
| 铝合金底板1000\*1400 | 块 | 1 |  |  |
| 4 | 太阳能交通警示黄闪灯 | Ф400 | 套 | 3 |  |  |  |
| 5 | 震荡线 | 热熔型 | 平方米 | 72 |  |  | 白色 |
|  合计： |  |

注：响应单位按综合单价方式自拟报价方式，报价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1）所有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价格应按照竞争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报价；

（3）总价应与《分项价格表》中总价相同。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响应情况 | □ 对所有商务要求均响应□ 部分商务要求有偏离，具体如下： |
| 序号 | 竞争性询价文件的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条款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仅需列明存在“优于”或“不响应”的条款，未列条款默认为“响应”。

 （2）“响应情况”栏应填写“优于”或“不响应”。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响应情况 | □ 对所有技术要求均响应□ 部分技术要求有偏离，具体如下： |
| 序号 | 竞争性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条款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仅需列明存在“优于”或“不响应”的条款，未列条款默认为“响应”。

 （2）“响应情况”栏应填写“优于”或“不响应”。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声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响应）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响应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职务名称）。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响应）（提供本委托书后则不必提供五、法定代表人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响应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 客服公司南门出口安全警示标志改造施工项目 的竞争性询价项目。委托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客服公司南门出口安全警示标志改造施工项目服务

甲 方：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

一、签订各方应当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业务合作，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企业以及个人的合法权益。

二、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以任何形式向合同相对方索要和收受回扣、好处费等。

2.接受合同相对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在合同相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参加由合同相对方组织安排的高档宴请、娱乐、休闲、健身、保健等活动。

4.要求或者接受合同相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向合同相对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公司项目有关的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三、合同相对方承诺与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领导干部不存在利益关联，且不将业务转包、分包给与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领导干部存在利益关联的单位和个人。同时，合同相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自觉履行以下行为：

1.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向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2.除项目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外，不得邀请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的经营场所活动、消费。

3.不得为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四、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经查实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由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合同相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有经查实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给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合同相对方承担，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不正当利益由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依法予以追缴。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视情节和后果，可追究合同价1～5%的廉洁从业违约金，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合同相对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有关项目的合作。

六、签订各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参照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客服公司南门出口安全警示标志改造施工项目询价文件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依据
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3. 《交通标志反光膜》（GB18833－2002）
4. 《电子电工产品环境试验规程》（GB/T2423）
5.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5）.
6.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四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
7. 《橡胶减速垄》（GA/T487-2004）
8. 《道路交通防撞墩》（GA/T416-2003）
9.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
10.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程》（DBJ08-39-94）
11. 《交通标志标志板》（JT/T279－2004）
12.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13. 其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中涉及的技术要求
14. 若以上标准、要求与以下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为准。
15. 标志、标线的要求
16. 标志板的整体要求

标志板的形状、图案、颜色、文字等要求:

1. 新设的标志按采购方提供的设计要求或现场交底要求制作；
2. 维修更换的标志应与原标志保持一致。

标志板的外形尺寸允许偏差为±0.5％，邻边的夹角允许偏差为±0.5°，对标志板的边缘和夹角应适当倒棱，呈圆滑状；

标志板底板材料采用铝合金，板面应平整，表面无明显皱纹，凹痕式变形。按JT/T279-2004

规定的方法测量，标志板每平方米范围内的平整度公差不得大于 1.0mm；按JT/T279-2004 的方法检测，标志板不允许存在以下缺陷：

1. 裂纹；
2. 明显的划痕、损伤和颜色不均匀；
3. 在任何一处面积为（50\*50）cm²的表面上，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总面积大于 10mm²的气泡；
4. 逆反射性能不均匀。

标志板的结构、材料及生产工艺要求:

标志板贴膜其色度性能及逆反射系数值应符合《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18833－2002） 的有关规定及达到相应级别膜的技术指标，并提供反光膜生产商十年质量保证书；

由反光膜贴到标志底板上制成的标志板，按 JT/T279-2004 规定的方法试验后，反光膜在 5min后的剥离长度不应大于 50mm；

标志板的底膜必须采用专用机械贴膜，图案、文字须用电脑刻字制作，不准使用手工裁剪； 反光膜应尽可能减少拼接，当标志板的长度（或宽度）、直径小于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时，不应有拼接缝；

当粘贴反光膜不可避免出现接缝时，应使用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进行拼接。接缝以搭接为主，重叠部分不应小于 5mm。当需要滚筒粘贴时，可以平接，其间隙不应超过 1mm，距标志板边缘 5cm 之内，不得有拼接。

标志底板应采用铝合金材料制作，铝合金材料的化学成分、力学性能、牌号、断面结构应符合 GB5768-2009 的有关规定。用于工程的铝合金板厚度应采用板面积小于等于 1 m²为 1.5mm;小于 4.5 m²为 2mm；大于等于 4.5m²为 3mm；

标志底板应采用型铝或型钢加固，加固用型铝或型钢长度不得超过标志板长度与宽度，并不得短于标志板长度与宽度 10mm;加固用型铝间距不得大于 40cm;加固方式可从（GB5768-2009） 附录E 中选择；

铝板长度方向不允许拼接，宽度方向最多拼接一次，铝板的拼接应采用铝焊，同滑槽的连接优先考虑采用碰焊工艺。

标杆横杆长度不得超过标志板长度，并不得短于标志板长度 30mm；

标杆立柱、横杆结构件及其它金属钢件应热镀锌处理，镀锌应符合 GB/T13912-2002 标准要求，表面应具有均匀完整的涂层，涂层厚度大于 70 微米且颜色一致，不允许有流挂、滴瘤或多余结块，表面应无漏镀等缺陷。钢管顶端应封闭，且应光滑，不允许有毛刺现象；

用于标志立柱及横杆的钢管不应有拼接现象。

1. 标志杆基础要求:

标志杆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

基础的定位、施工方法及要求应符合 DBJ08-232-98 和 GB5768-2009 的有关规定； 基础的预埋螺栓应作热镀锌处理，其他部分按一般要求。

标志板、标志杆等物品的运输与安装要求:

标志板的包装和运输，应符合JT/T279-2004 的规定；

标志杆等物品在运输与安装过程中，应注意保护，以免受到刻划和强烈碰撞引起损伤； 标志的安装应先安装支撑件再安装标志。安装支撑件时，必须使用吊装设备；

支撑件安装完成后应保持杆体垂直，其偏差应符合DBJ08-232-98 第 2.6.4.2 的规定； 安装标志板应采用钢带式紧固件，且应安装牢固紧密,不应产生松动现象。

标志安装在弯杆或龙门架上必须符合道路净空高度的相关规定要求；标志安装在柱式杆上必须保证与道路净空高度 2.5M 以上（安装在绿化带上除外）；

标志杆安装完成后必须对外露螺栓进行混凝土包封处理。

1. 连接件要求：

用于标志板与支撑件连接的不锈钢万能夹是国际通用的紧箍件，它由不锈钢扎带、扎扣和夹座三部分组成，其材料牌号见下表

连接件材料牌号

|  |  |  |
| --- | --- | --- |
| 连接件名称 | AISI 牌号 | 中国牌号 |
| 扎带和扎扣 | SS201 | 1Cr17Mn6Ni5N |
| 夹 座 | SS304 | 0Cr18Ni9 |

扎带的边缘应平滑，以防损坏支撑件的镀层；扎扣和夹座上应分别有四个尖锐触角，在紧固时能切入构件中防止标志板松动。扎带的技术参数见下表:

扎带的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扎带宽(mm) | 扎带厚(mm) | 最低屈服强度（N） | 最低断裂强度（N） | 伸长率（%） | 线胀系数 K (0～100°C) |
| 19±3% | 0.76±2% | 6000 | 10000 | 40 | 15.7×10-6×C |

1. 交通标线及突起路标等要求产品材料要求：

标线涂料及突起路标等设施材料应符合产品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提供产品生产商质量保证书与国家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

标线涂料应采用与原道路上标线相同类型的涂料（含原热熔涂料上的复划线），业主方有要求在原涂料标线上复划其他类型涂料的除外；

标线涂料和设施产品的使用设置还应符合生产厂家的使用说明书中的技术要求和其它要求。标线涂料使用时应充分搅拌，不得使用已过有效期的涂料产品。常温型涂料稀释剂的用量（体积比）不得超出厂家说明书中的要求。

施工中的技术要求：

常温型交通标线漆划应使用气动喷涂或高压无气喷涂的喷涂机具，应优先选择高压无气喷涂为佳；热熔型交通标线漆划应使用自流式涂布机或离心式喷涂机；

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线（含突起路标、柔性反光柱、视线诱导器）位置、线形及尺寸应进行重新放样复划设置；

漆复划设置道路交通标线突起路标前应彻底清扫路面，（除去路面尘土、砂泥、附着物等）以提高路面与涂膜及突起路标之间的粘接力；

道路交通标线的清除应统一采用切削法，如需使用其他方法需经招标人认可；

道路交通设置漆复划设置施工，应有施工记录，记录内容应包含时间、地点、人员、设备、标线材料设施产品的名称、种类、天气情况等；

如遇交通管理需要，中标人工程范围内的原标线设施需改变设计的，由招标人出据“交通设施工程变更单”，中标人可根据招标人的要求绘制施工示意图，经招标人认定后及时实施；

突起路标不得应用在下列场合： 路面纵、横接口处和连接处；

路面标线之上。如常温型、热熔型涂料标线之上； 雨中或 2 天内下过雨的道路；

路面松软、表面有油污等或路面被严重损坏的道路； 路面温度低于 10℃的道路。

突起路标粘接胶的材料、调配步骤、安装应符合生产方的技术要求。

1. 渣土垃圾（若有）
2. 各响应单位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理》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3. 成交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4. 成交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5. 成交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6. 成交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7. 凡成交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造价的1%。
8. 响应单位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9. 适用规范和标准
10. 除项目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本项目实施中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1. 除项目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12. 项目负责人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3. 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各响应单位名下，并已有效注册，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同时资格证书上的专业必须与响应报名的项目一致。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
14. 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选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与成交后实际到位人员一致，按要求参与施工现场管理，从响应到工程实施、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跟踪管理，成交人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如施工过程中因工作需要确有变动，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取得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违约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15. 项目负责人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需达到90%，不得兼职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若项目负责人未经请假擅自离开，累计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则采购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对此项目负责人进行撤换，成交人向建设单位承担人民币10000元/次违约金。成交人不得未经发包人的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和相关的技术管理人员。
16. 承包人拟派的项目班子成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等，管理架构清晰明确，技术人员配备齐全。

附件：

平面示意图

